

收文編號：1080003107

議案編號：1080318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39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召開「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會議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勞動秘事字第 10801153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召開「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之會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柒、審查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四十）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38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 二、本部於 106 年原獲配參與「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 135 地號等 7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分回辦公廳舍，囿於該都市更新單元內現存「龍口町塵芥燒却場」歷史建築，考量辦公廳舍不宜結合歷史建築及該都市更新案未能提供本部室內辦公室面積最小需求等諸多因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免影響本部廳舍規劃及都更進程，爰於 107 年註銷前揭都更調配案。
- 三、承前，本部仍持續積極尋覓自有辦公廳舍，近期相關作為如下：
 - （一）本部已參與財政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之研商愛國西路財政大樓原址後續規劃運用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事宜會議，並於會中表達表達愛國西路財政大樓原址新建後本部有進駐之意願，建議財政部可採機關合署辦公方式進行規劃。會中結論略以，愛國西路財政大樓原址新建事宜，將循財訓所開發案模式辦理，請國產署綜整各機關代表意見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為爭取財主單位支持，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拜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本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方式之可行性及預算規劃交換相關意見。

(三)本部持續與財政部保持密切聯繫，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函詢有無符合本部需求之地點可供使用，後該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復尚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地。

四、另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2 日函交本部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擬「本會因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接管計畫」協助提供意見，本部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復時併同表達該公司所掌建物有符合本部需求者，建請行政院同意及協助本部循程序取得，做為永久辦公廳舍使用，本部將密切注意相關進展。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秘書處（事務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 長 許 銘 春